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委任首席投資總監

委任首席投資總監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兼職顧問榮嘉信女士 (「榮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

榮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榮嘉信

榮女士，49 歲，曾擔任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前身為 Wells Fargo Asset Management (“WFAM”))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客戶負責人，並領導日本以外的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銷售和關係管理團隊。在加入 WFAM 之前，她曾在 Wells Fargo Bank, N.A 擔任商業銀行業務副總裁兼高級經理。她在資產管理和銀行業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她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優等成績)。榮女士也獲得了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稱號，並且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會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榮女士獲委任為太平地毯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

榮女士為榮智權先生的女兒、榮康信先生的胞妹及已故榮鴻慶先生的孫女。除上文所述者外，榮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榮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兼職顧問。根據本公司與榮女士簽訂的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擔任首席投資總監後的薪酬將包括年薪 1,006,250.00 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及酌情花紅乃經不時參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

榮女士現時為太平地毯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除上文所述者外，榮女士概無在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榮女士個人擁有 2,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59%。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榮女士為首席投資總監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榮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之職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C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畢紹傳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